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

—— 道旗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同心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3 日



第38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一道旗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联系人：邓勇

联系电话：13910302987

电子邮箱：dy@bjxwcbj.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乙方：北京同心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冰

联系人：白冰

联系电话：13501250558

电子邮箱：tongxinjingguan@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A802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道旗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专家评定北京同心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道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灯杆旗标语宣传品审批工作。
2. 完成 4290 基灯杆旗的制作及悬挂工作。
3. 完成道旗样式设计。
4.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2026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完成场地拆除、清运、复原工作。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零捌佰 元整（¥：1490800），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不超过财政预算审定金额。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肆佰 元整（¥：745400）。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

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北京同心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110944223610401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010100002004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

电话：13910302987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88220019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

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甲方还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邓勇

职务：副处长

电话: 010-55569202 手机: 13910302987 电子邮箱: dy@bjxwcbj.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 邮编: 100743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白冰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88457223 手机: 13501250558 电子邮箱: tongxinjingguan@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A802 邮编: 102000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一个必备附件: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附件3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4项目方案

附件5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乙方：北京同心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附件 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9.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0.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

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

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

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

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联络与授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附件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9	道旗	150.02	1 项	北京市主干道 4290 杆道旗设计、制作、报批、悬挂、24 小时巡检维护、拆除清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1. 大众电影百花奖于 1962 年由《大众电影》杂志创办，是经中央批准设立、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评奖活动，是中国电影界历史最悠久、影响最深远的电影评奖，被称为中国电影的“观众奖”，与金鸡奖、华表奖并称中国电影三大奖。本届重返北京举办系列文化活动。本项目采购全套活动策划、舞美制作、现场执行、安保、安全评估、宣传片制作服务，保障开幕式、颁奖典礼、提名表彰、青年电影周、配套展览、证件安防、城市氛围宣传全流程安全有序落地。

2.2. 各包概述

2.2.1.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文化思想，特别是总书记给田华等 8 位电影艺术家重要回信精神。坚守“双百”方针初心，繁荣新大众文艺，通过集中举办一系列电影文化活动，深入阐释新时代背景下的影像叙事，促进电影文化和电影经济建设，扩大大众电影百花奖品牌影响，展现首都文化气象，为建设文化强国注入更加稳健持久的北京动能。

2.2.2.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在北京举办为扩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在北

京城区设置道旗。

2.2.3. 通过城市主干道道旗全域布设，形成长效户外宣传矩阵，面向全市市民传递百花奖文化主题，提升活动城市曝光度，统一城市视觉氛围，打造首都标志性电影文化宣传景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报批、制作、悬挂、巡检交底工作；道旗悬挂维护周期持续至全部系列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完成统一拆除清运。

1.2. 实施地点：首都机场高速、二环全线、三环全线、四环全线等，具体道路点位、杆位数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相关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1. 成品道旗叠放平整，外层套防水袋，纸箱封装；运输做好防护，避免大面积褶皱、破损。

3.2. 运输车辆配备防雨篷布，装卸轻拿轻放，同一道路杆位道旗分类装箱。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本项目自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策划、制作、执行、技术服务原因产生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成交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偿响应并完成修正、补充、素材调取等配套服务。道旗悬挂期间，报价人派专人进行 24 小时巡查维护，如有破损、移位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或调整。

4.2. 服务实施期间及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交人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问题响应服务，直至本包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5. 保险

5.1. 该包无强制保险要求，若成交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开展现场作业或线上后期设

计等相关工作，可自行投保相关险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涉及户外搭建、现场施工，成交人可自主投保施工意外险、公众责任险，采购人不强制要求，但因现场作业产生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各包核心目标

1.1.1.1. 宣传目标：依托城市主干道道旗全域布设，打造统一户外城市宣传景观，覆盖二环、三环、四环、机场高速核心人流路段，面向北京市市民传递百花奖文化主题，强化活动城市曝光度与氛围感。

1.1.1.2. 落地目标：完成 4290 杆道旗设计、报批、制作、悬挂、24 小时巡检维护、拆除清运全链条服务，合规办理户外广告悬挂审批手续，施工全过程遵守城市道路高空作业安全规范，无市容、交通违规问题。

1.1.1.3. 运维目标：悬挂周期内实时巡查破损、移位道旗，及时更换修复，保障城市宣传画面完整统一。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项目主要内容

2.1.1.1. 为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设计、制作、悬挂、拆除道旗 4290 杆。道旗为旗面采用 130 克经编有光丝材质布料，高饱和热转印单面喷绘；

2.1.1.2. 服务内容与要求如下：

（1）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道旗设计，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制作、悬挂和拆除道旗的任务。

（2）根据采购人要求，规划、设计道旗悬挂区域并形成道旗悬挂和拆除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悬挂建议道路、时间、数量分配以及拆除的建议时间等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初步工作方案，成交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保证方案随时调整，直至达到要求。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整体工作进度规划，明确报批、制作等关键时间节点。准备制作和办理悬挂道旗的相关手续、梳理报批流程、做好相关应对。

(4) 提供道旗制作与悬挂相关的专业性建议。

(5) 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负责应对本活动道旗悬挂时间与其他活动冲突或工作方案与实际冲突等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调整和相关手续的办理。

(6) 道旗悬挂期间，报价人派专人进行 24 小时巡查维护，如有破损、移位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或调整。

(7) 道旗悬挂、拆除与维护的人员要求，悬挂组每组 5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高空作业人员 2 名，现场施工负责人 1 名，交通疏导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拆除组每组 5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高空作业人员 2 名，现场施工负责人 1 名，交通疏导员 1 名，安全员 1 名)；维护组每组 3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高空作业人员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处作业证，成交人根据工作量合理配置人员，并配置一名拥有类似业绩的项目负责人。

2.1.2.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完整要求

(1) 材质技术规格：旗面 130g 经编有光丝，热转印油墨具备防紫外线、防水、耐候特性，户外悬挂周期内不褪色、不开裂；旗杆配套绑带为高强度耐磨尼龙材质，抗风不脱落。

(2) 施工安全规范：高空作业全部配备安全绳、安全帽、反光警示服，作业路段提前放置交通警示标识，避开早晚高峰施工，杜绝交通拥堵、高空坠物风险；所有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员全程旁站。

(3) 报批合规要求：全权负责对接城管、交通、道路权属单位完成道旗悬挂审批，全套报批文件、回执归档交付采购人。

(4) 运维质量标准：24 小时不间断分路段巡检，破损、歪斜、丢失道旗 4 小时内到场更换修复；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全部拆除清运，路面无残留胶带、污渍，杆体恢复原貌。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至论坛结束，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2.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充分交流，服务响应及时，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2.2.3. 若项目开展的时间和内容等发生相应变化，采购人与报价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解决。

2.2.4. 服务效率标准：道旗设计初稿 5 日内交付，报批手续 7 日内办结，批量制作 10 日内完成，悬挂施工 3 日内完成；巡检发现破损 24 小时内更换到位，拆除清运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全部完工。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2. 所有采购包全部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如涉及实物物料、现场搭建、导视、道旗、证件包装等均优先选用环保、可回收、阻燃节能材料；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投标响应文件须承诺履约合规，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廉政、信用管理相关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安全生产、施工与保密要求

2.4.1.1. 成交人负责道旗悬挂与拆除期间，现有设施的保护、环境保护与施工安全，做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和文明施工。

2.4.1.2. 道旗制作、悬挂、拆除维护过程中，成交人配备所有施工物料。成交人自行负责财务和设施的看守，保证工作人员和物料安全。

2.4.1.3. 成交人应遵守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相关的法律责任。

2.4.2. 道旗设计版权全部归属采购人，成交人不得另行商用；施工全程避开早晚交通高峰，减少对市民出行影响；施工垃圾当日清运，不占用道路长时间堆放。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供应商须提交道旗整体设计方案、道路点位分配方案、户外广告报批方案、高空施工安全方案、24 小时巡检维护应急预案；适配北京城市主干道户外宣传场景，统一城市电影文化氛围，合规完成悬挂拆除全流程。

3. 验收标准

3.1. 履约验收通用条款

3.1.1. 履约验收主体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建内部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小组由采购人项目管理、业务、财务、安全相关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行业专家、场地管理、公安消防相关单位人员参与联合验收。成交人须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各板块执行负责人到场配合验收，提供全套履约资料、现场演示、实物核验、影像台账等全部验收所需材料。

3.1.2. 履约验收时间

（1）过程阶段性验收：各阶段方案、设计图纸、舞美效果图、物料样品、安保布防方案、防伪样品等成果提交后，采购人在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性验收；

（2）现场初验：对应场次活动全部举办完毕、现场撤场、场地复原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现场初验；

（3）最终综合验收：全部系列活动结束、成交人完整提交全套归档资料、成果文件、台账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3.1.3. 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过程资料书面评审+现场实地核验+成果文件终审相结合的综合验收方式；实物类物料（道旗、芯片证件、隔离设施、导视装置等）增加样品封样比对核验；视频、视觉设计类成果增加线上播放、文件打开演示核验；安保、安全评估服务类增加台账、值守记录、隐患整改闭环资料书面核验。

3.1.4. 履约验收程序

- ①成交人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后，主动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佐证资料；
- ②采购人验收小组收到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开展验收工作；
- ③对照采购需求、合同、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方案逐项核查；
- ④出具阶段性/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列明全部整改项，书面告知成交人限期整改；

⑤成交人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复验，复验产生的全部人工、物料、工期成本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多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1.5. 履约验收内容

(1) 资料类：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源文件、施工图纸、巡检台账、安保值守记录、隐患整改台账、影像纪实、版权授权文件、报批回执、检测报告、评估报告、人员资质资料等全部归档材料；

(2) 现场服务类：活动全流程执行落地情况、人员在岗履职、应急处置记录、场地复原、工完场清落实情况；

(3) 实物物料类：材质规格、工艺、数量、防伪效果、防火阻燃、外观质量、安装牢固度、VI 视觉匹配度；

(4) 数字成果类：宣传片、LOGO、海报、动态海报分辨率、格式、音画同步、版权合规、分层工程文件完整性；

(5) 合规保障类：保险单据、资质证书、审批文件、意识形态三级审核记录、保密及信息安全落实材料。

3.1.6. 履约验收标准

以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各类方案、图纸、技术参数，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唯一验收依据，全部指标满足要求方可判定验收合格。

3.2. 各分包验收条款

3.1. 履约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

3.2.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宣传、后勤、安全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设计、高空施工、运维负责人到场配合。

3.3. 履约验收时间：道旗设计、道路点位分配方案提交后 5 个工作日阶段性验收；全部道旗悬挂完成后开展现场悬挂初验；活动结束后拆除清运、道路复原后 3 个工作日现场复核；全套报批、施工资料归档后 5 个工作日最终综合验收。

3.4. 履约验收方式：设计方案书面评审+道路杆位现场实地核验+旗面样品封样比对综合验收。

3.5. 履约验收程序：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完成后提交阶段性验收；悬挂、拆除完工后分别提交现场验收申请；旗面褪色、破损、遗留垃圾未清理的，成交人限期更换、清运整改后复验。

- 3.6. 履约验收内容：4290 杆道旗设计、130 克经编有光丝旗面材质、热转印工艺；城管交通全套报批回执、高空施工安全记录；24 小时巡检维护台账；活动结束后拆除清运、路面杆体复原情况；设计源文件、施工影像资料。
- 3.7. 过程验收：道旗设计方案、道路点位排布方案、报批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制作、悬挂；施工过程分批次抽检旗面工艺、高空施工安全规范。
- 3.8. 最终验收：全部道旗悬挂到位、无破损歪斜，巡检运维台账完整，活动结束后全部拆除清运、场地恢复原貌，全套设计源文件、报批回执、施工影像资料完整交付即为验收合格。
- 3.9. 验收不合格处置：旗面褪色、破损、点位缺失、施工遗留垃圾未清理，成交人限期免费更换、清运整改，延误工期自行承担损失。

附件 3:

项目费用明细

项目名称: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一道旗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道旗制作	140.00	8580 面	1201200	首都机场高速、四环路、三环路、二环路、广渠路快速路、运河东大街、通济路、通怀路、绿心路、上码头路、北辰东路、北辰西路、天辰东路、天辰西路、奥林东路、奥林西路、大屯路、国家体育场北路、林翠路、太平桥大街、金融大街、武定侯街、亮马桥路、朝阳公园路、农展馆南路、通惠河北路、前三门大街、平安大街、驻会酒店周边道路; 4290 基灯杆, 一基灯杆两面旗。规格: 3 米*0.8 米; 采用 290 克精编网孔布, 双面喷热升华显色工艺。(冬奥及国家重大活动指定使用的材质和工艺)
2	道旗悬挂结构及加固构件	45.00	4290 套	193050	一基灯杆两面旗, 上。下工两基旗杆, 旗杆 1.84 米, 25mm 国标镀锌管。角钢 0.32 米, 每基灯杆需要 2 个, 每基灯杆需要 2 个抱箍, 4 个小钢角, 4 个螺母及垫片等使用期限为: 自安装之日起至全部拆卸完毕入库之日止, 备用旗杆不再计费。
3	道旗安装人工费	90.00	145 工日	13050	道旗安装 1 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只允许夜间施工, 每晚八小时工作时间 (22:00-6:00), 2 天内要求完成悬挂工作; 夜间施工现场施工每 150 基分配一个工作小组, 安装 4290 基路旗, 需要 29 组, 每组 5 人 (高空作业人员 2 名, 现场施工负责人 1 名, 交通疏导员 1 名, 安全员 1 名)
4	道旗安装高空作业车辆	400.00	29 台班	11600	道旗安装 1 次, 每组 1 台班; 共计 29 台班。
5	道旗拆除人工费	90.00	145 工日	13050	道旗拆除 1 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只允许夜间施工, 每晚八小时工作时间 (22:00-6:00), 2 天内要求完成拆除工作; 夜间施工现场施工每 150 基分配一个工作小组, 拆除 4290 基路旗, 需要 29 组, 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组 5 人（高空作业人员 2 名，现场施工负责人 1 名，交通疏导员 1 名，安全员 1 名）
6	道旗拆除 高空作业 车辆	400.00	29 台班	11600	道旗拆除 1 次，每组 1 台班；共计 29 台班。
7	悬挂期间 道旗布置 维护车辆	90.00	105 台班	9450	维护期 7 天。巡查维护范围：首都机场高速、四环路、三环路、二环路、广渠路快速路、运河东大街、通济路、通怀路、绿心路、上码头路、北辰东路、北辰西路、天辰东路、天辰西路、奥林东路、奥林西路、大屯路、国家体育场北路、林翠路、太平桥大街、金融大街、武定侯街、亮马桥路、朝阳公园路、农展馆南路、通惠河北路、前三门大街、平安大街、驻会酒店周边道路；巡查维护标准：每组维护 1000 基灯杆，全线 4290 基，共需 5 组。每天每 1000 基 1 辆巡查车。全天 24 小时 3 班巡查；需要 15 台班/天。
8	重大活动 巡查维护 人工	90.00	420 工日	37800	维护期 7 天。巡查维护范围：首都机场高速、四环路、三环路、二环路、广渠路快速路、运河东大街、通济路、通怀路、绿心路、上码头路、北辰东路、北辰西路、天辰东路、天辰西路、奥林东路、奥林西路、大屯路、国家体育场北路、林翠路、太平桥大街、金融大街、武定侯街、亮马桥路、朝阳公园路、农展馆南路、通惠河北路、前三门大街、平安大街、驻会酒店周边道路；巡查维护标准：每组维护 1000 基灯杆，全线 4290 基，共需 5 组。每天每 1000 基 1 组，每组 4 人。全天 24 小时 3 班巡查；需要 60 工日/天。
总价（元）				1490800 元	

附件4:

项目方案

序号	路段		数量	旗面
1	首都机场高速	二环路-机场收费站	260	520
2	四环路	全线	1200	2400
3	三环路	全线	650	1300
4	二环路	全线	400	800
5	广渠路快速路	广渠门桥-隧道入口	260	520
6	运河东大街	全线	80	160
7	通济路	丁格庄桥-北运河大桥	60	120
8	通怀路	北运河新堤路-京塘路	60	120
9	绿心路	上码头路-通怀路	70	140
10	上码头路	全线	50	100
11	北辰东路	北四环-科荟路	90	180
12	北辰西路	北土城西路_科荟路	90	180
13	天辰东路	国家体育场北路-大屯路	6	12
14	天辰西路	国家体育场北路-大屯路	19	38
15	奥林东路	科荟路-北五环	30	60
16	奥林西路	科荟路-北五环	35	70
17	大屯路	G6-安立路	90	180
18	国家体育场北路	北辰东路-北辰西路	60	120
19	林翠路	林翠桥-大屯路	50	100
20	太平桥大街	阜成门内大街-复兴门内大街	110	220
21	金融大街	阜成门内大街-复兴门内大街	80	160
22	武定侯街	全线	30	60
23	亮马桥路	全线	80	160
24	朝阳公园路	全线	60	120
25	农展馆南路	全线	80	160
26	通惠河北路	全线	80	160
27	平安大街	车公庄桥-东四十条桥	100	200
28	宣武门西大街	全线	110	220
29	宣武门东大街	全线		
30	前门西大街	全线		

31	前门东大街	全线		
32	崇文门西大街	全线		
33	崇文门东大街	全线		
34	酒仙桥路	全线		
35	酒仙桥北路	全线		
36	万红路	全线		
37	西直门外大街	全线		
38	来广营新北路	全线		
39	东坝中路	全线		
总计			4290	8360

附件5: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单位：北京同心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兹通知，根据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二次）-09 包（磋商编号：HXLDZB-FW-20260196）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内容	北京市主干道 4290 杆道旗设计、制作、报批、悬挂、24 小时巡检维护、拆除清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1490800.00 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4 日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张艺、王维新

电话：010-55569202

电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